

关于 2019 年辽宁省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TONG FANG LAW OFFICE



二零一九年五月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辽宁省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之
法律意见书

同方非诉字（2019）第 02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作为拟发行的 2019 年辽宁省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对应项目的法律评价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辽宁省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3
声明	4
正文	5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5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	5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概况	6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五、法律风险	9
六、偿债保障	9
七、总体性法律评价	10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19 年辽宁省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发行人	指辽宁省人民政府
医大一院/项目业主	指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天运事务所	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评价机构/本所	指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国发（2014）43 号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库（2015）83 号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7）89 号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34 号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实施方案》	指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出具的《2019 年辽宁省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总体评价报告》	指《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方非诉字（2019）第 02 号《关于 2019 年辽宁省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医大一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对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审计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且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拟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7,400.00 万元，2019 年 12,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及设备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及设备投资，不用于经营性支出，对应项目募集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8）34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项目业主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其持有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1000041058160Y
名称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	尚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保健与健康教育。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48424 万元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55 号
举办单位	中国医科大学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1 日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持有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登记号为41058161021010211A1001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至2033年2月1日，证载所有制形式为全民，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具备实施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南临航天路，东、西、北侧均为规划路。项目用地已取得东陵国用2013第026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6496.37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医卫慈善。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包括：门诊中心建筑面积2.94万m²，国际医疗中心建筑面积3.77万m²，肿瘤及急救中心建筑面积5.53万m²，医技中心建筑面积9.79万m²，总建筑面积为22.03万m²，室外道桥面积为0.55万m²，共计22.58万m²。

（二）项目建设情况

门诊中心目前土建和外装已基本完成，机电安装、内部装修工程尚未开始，预计2020年底竣工，2021年预计开诊100个间，2022年预计开诊150个间。

国际医疗中心目前土建和外装已基本完成，现阶段正在进行机电安装工程，内装正在进行设计，预计2019年底竣工，2020年预计开放201张床。

肿瘤及急救中心土建项目已基本完工，投入使用，2019年预计开诊8个诊间做门诊，开放638张床。

医技中心目前已基本完工，投入使用。2020年预计开放35张床。

室外道桥、道路项目现在处于收尾阶段，已基本完成；电力变电所已基本完工，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取得的批复情况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1）2013年2月28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辽发改医改【2013】293号，同意了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13年4月28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112201300043号，许可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项目用地规划。

（3）2013年7月16日，沈阳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沈公消审【2013】第0451号，审核认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4）2013年9月18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核技术应用项目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规定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布局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5）2013年11月28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初步设计说明。

（6）2016年7月20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1600049号，许可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建设工程规划。

（7）2016年10月28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0201610281901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0201610282001，许可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建业务用房项目基础工程一标段即医技中心工程施工。

(8) 2016年10月28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0201610281701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0201610281801,许可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建业务用房项目基础工程二标段即门诊中心及国际医疗中心工程施工。

(9) 2016年10月28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0201610281601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0201610281501,许可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建业务用房项目基础工程三标段即肿瘤及急诊中心工程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法律评价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法律评价机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关于2019年辽宁省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目前持有辽宁省司法厅于2016年1月27日核发的证号为2210119991041128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10000410585849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律师刘影执业证号为:12101201111706143,律师高世洪执业证号为:12101199410735166。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合法有效存续,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担任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总体评价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中天运(辽)[2019]咨字第00001号。

中天运事务所辽宁分所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辽宁设立的分支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9661664J 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1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天运事务所辽宁分所目前持有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20996320825 的《营业执照》及辽宁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50032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债券对应项目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法律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存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法律风险为：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是根据募投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开展。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主要因素包括：医院的营运成本、医疗收费定价及就业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很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对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潜在风险进行了揭示及评估，符合财库（2015）83 号、财预（2018）34 号的相关规定。

六、偿债保障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拟筹集政府医疗卫生专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2018 年 17,400.00 万元，2019 年 12,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总收益为 1,096,305 万元。项目总成本按总收入的 95% 估算为 1,041,481

万元，预计项目累计净收益 54,824 万元。对债券本金及利息的保障倍数是 1.23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金和后续利息。

根据《总体评价报告》记载：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实现的收益能够满足偿还相关融资本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8）34 号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总体性法律评价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及设备投资，不用于经营性支出，对应项目募集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具备实施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揭示及评估的潜在风险、对应项目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评价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尚需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仅为《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辽宁省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为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辽宁省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9 年 5 月 13 日